威海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

代建合同

委托人：威海市公安局

受托人：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4 日

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协议书

委托人：威海市公安局

受托人：威海市滨海新城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主管部门：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威政发【2014】17号文件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三方就威海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代建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威海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

地　　点：威海东部滨海新城

规　　模：建设规模约12469㎡

投资估算：约8663万元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二、代建工作范围及内容：

1、代建工作范围：

威海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项目。

2、代建工作内容：

自项目决策阶段至移交招标人使用及保修阶段，按照合同约定代为行使项目招标人的职能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。

三、代建目标

1、工期目标

2019年6月30日前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招标人使用。

2、投资目标

最终项目结算总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内。

3、质量目标

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。

4、安全目标

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。受托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，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5、反腐保廉目标

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

代建费：1221245元

五、合同期限：

完成代建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部工作为止。

六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
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
3、中标通知书；

4、投标书及其附件；

5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6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建业务。

九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建报酬的支付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3月14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山东威海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约定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委托人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授权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威海市文化中路 89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联系电话：0631-5192205

受托人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单位地址：威海市统一路-34 号

邮政编码：264200

联系电话：0631-5570466

主管部门(盖章)：